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市场〔2022〕281号

市商务委关于在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开展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相关行业协会：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以及《关于本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0〕9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的实际情况，现就加强该行业信用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监管

本市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充分认识加强行业信用监

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信用监管作为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市场环境的需要和保障。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将信用评价作为提升行业能级的抓手和契机，推动和促进行业自律，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以至汽车流通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实施信用评价

在充分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

（一）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以企业的守信、失信情况为依据，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失信情形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定义务类**，主要采集自本市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一类是约定义务类**，主要采集自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及市民热线投诉、信访信息。

（二）信用评价实施。市商务委对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本市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信息管理平台根据《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附件1），汇总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积分并核定等级，做好归档。

三、探索开展信用监管

市商务委将在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加快建立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行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一）公开评价结果。市商务委、相关行业协会将企业信用等级情况定期通过门户网站和本市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及时公布，同时通报本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不良信用信息在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予以公开。

（二）实施分类监管。企业信用等级分为：好、一般、差。对信用等级“好”的企业，可视情采取减少监管频次、业务办理优先等激励措施。对信用等级“一般”的企业，将采取加大警示提醒力度，加大监管频次，加强业务办理审核，约谈法人代表、责令改正等措施，力促企业信用向良好转化。对信用等级“差”的企业，将采取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组织企业负责人培训、采取联合惩戒等措施。对在信用监管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除采取相关信用激励、惩戒措施外，对违法违规行为本身，及时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附件2）。

（三）引导信用修复。督促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通过作出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四）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建立会员单位信用记录，开展会员企业信用承诺、信用培训、政策宣传、诚信倡议等工作，并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

四、信用监管公开透明

在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的信用评价和监管过程中，任何单位不得以各种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对直接或变相收取费用的行为，以及违法违规采集和评定信用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市商务委和相关行业协会将定期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更新企业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2. 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信用监管措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1

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说明		
<p>本市报废车回收企业信用评价采用信用积分制，信用积分采用满分减扣制，信用积分满分 10 分（无信用失分情况）。有相应的失信扣分项目的，减扣相应的分数后为企业的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分为：好（9-10 分）、一般（5-8 分）、差（0-4 分）三级。</p>		
序号	失信减分情形	减扣分值 (单位: 分)
一、法定义务类		
1	设立分支机构未及时备案。	0.5
2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未及时申请变更。	1
3	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	2
4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	2
5	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2
6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3
7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	4
8	在分支机构场地拆解车辆。	4
9	未在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	4
10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	4-6
11	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6
12	回收拆解企业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未及时重新申请资质认定。	6-8
13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10
14	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10
15	违规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	10

	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	
16	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	10
二、约定义务类		
1	未及时妥善处置“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平台受理的涉及本企业投诉纠纷和相关信访件。	每件 0.5
2	未根据本市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报送有关数据、信息，配合核实相关情况。	每件 1
3	在使用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信息管理平台过程中，多次存在信息录入错误，未及时改进。	4
4	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4
5	在使用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信息管理平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6-8
6	在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申请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10

附件 2

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信用监管措施

措施说明		
对违反法定义务的失信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实施信用监管措施。对违反约定义务的失信行为，实施分类信用监管措施。		
序号	失信减分情形	分类监管措施
一、法定义务类		
1	设立分支机构未及时备案。	责令改正。
2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未及时申请变更。	责令改正。
3	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	责令改正。
4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	责令改正。
5	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加大日常监管频次。
6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制发警示文件，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
7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	责令改正。
8	在分支机构场地拆解车辆。	制发警示文件，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
9	未在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	制发警示文件，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
10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	制发警示文件，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
11	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12	回收拆解企业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	责令改正。

	未及时重新申请资质认定。	
13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14	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15	违规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	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16	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	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二、约定义务类		
1	未及时妥善处置“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平台受理的涉及本企业投诉纠纷和相关信访件。	制发警示文件，约谈法定代表人，通过媒体披露相关信息。
2	未根据本市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报送有关数据、信息，配合核实相关情况。	责令改正，制发警示文件，约谈法定代表人。
3	在使用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信息管理平台过程中，多次存在信息录入错误，未及时改进。	制发警示文件，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4	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5	在使用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信息管理平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6	在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申请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